

##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4,893,300.9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266,075.15 元。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公司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末可比数，只一次性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期年初财务报表期初数，因此调减期初未分配利润 302,644,537.87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3,200,580.8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0,289,619.93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200,580.82 元，尚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资本公积余额为 1,261,469,949.66 元；母公司报表资本公积金余额 1,417,478,541.02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

提下，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843,9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72,759,59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3,603,596 股。

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将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与公司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预案，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